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耕地卫片监督工作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乙方承担建设维护耕地卫片监督工作的平台服务工作，根据购买耕地卫片监督工作的平台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以下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满二年，并按年支付当年费用。

第二条 服务费用

（一）服务费用实行含税总额 200000.00 元/年（大写：贰拾万元整），该总价包含本合同约定的所有相关咨询费、人工费、网络通信费、设备采购等费用，在履行过程中甲方不就本合同服务内容再支付其他费用。每笔费用的支付均需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向乙方以下账户进行对公转账。

开户名或指定收款账户：昆明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银行账号：887110010122000105

相关财务人员联系电话：63159182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依据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卫片执法监督工作需要，提供云调查工作所需的基础物理环境服务。包括移动端终端 20 台；配套 20 台移动终端 5G 卡每张卡每月不低于 10G 的流量费用。
- 2、提供云平台运行所需的网络环境。包括物联网专线的使用及维护服务；提供云端不低于 3 台虚拟服务器保障系统运行所需的数据存储、交换、计算。
- 3、提供云平台运行所需的软件环境服务。包括自主开发满足自然资源云执法、云调查的应用软件；自主可控云 GIS 地理信息基础平台服务；自主可控数据库集群软件及服务。
- 4、提供云平台运行所需的基础图层数据处理入库服务。包括更新、替换、优化服务。不包括数据生产，数据深加工等服务。
- 5、技术单位实时监测云平台运行状态、计算和存储资源支撑环境，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
- 6、配合安宁市自然资源局进行云平台系统数据的日常备份管理，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即时恢复数据。

7、有系统培训需求时，将依据培训内容指定人员采用现场和远程在线培训服务；

8、提供系统易用性升级服务，采用“集中需求、统一开发、升级共享”的模式，保证系统稳定性的同时满足共性需求。

9、履行本合同期间所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专利、著作权等）权利人为乙方，原则上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知识产权申报等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现场和远程在线培训服务。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咨询服务。

（四）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给予必要的现场配合及其他配合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业务上服从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咨询等服务。

(二) 乙方必须实时监控基础物理、系统、网络通线及终端环境情况，保障业务正常，出现问题时及时告知甲方，避免影响工作开展。

(三) 乙方须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建立故障跟踪、反馈分析制度。

(四)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五)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六) 乙方在维护和技术支持工作中，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必要的现场配合及其他方式的配合。

第七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在履约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对于甲方服务常规需求不及时进行响应或是对于甲方要求进行完善的服务不予进行整改的，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予

以退还甲方，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费用 2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二）若乙方出现泄露甲方数据、信息等违反保密义务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费用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三）若甲方未按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按逾期金额，以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提供相应服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免责。遇有不可抗拒因素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拒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须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以及本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等均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彼此内容有冲突，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安宁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李敏成

乙方：昆明市土地开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单位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22楼

联系人：覃燕

联系电话：13987126426

单位地址：西山区滇池路南亚风情第壹城04
座16楼

联系人：高秋全

联系电话：13759127427

年 月 日签订于 安宁市自然资源局